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弘揚孝道促進會 函

立案證書文號：北府社區換字第1000137787號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59號2樓
會 館：2325-3988#18 許S
聯絡方式：總幹事游麗雪 0938-189-87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各協辦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店孝道敏字第1100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 旨：為推展敬老、尊賢、發揚固有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做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精神，達到民生安樂，富而好禮之社會，檢送本會「110年四代同堂&孝親楷模推薦辦法」敬請函轉各推薦單位等，推薦四代同堂&孝親楷模候選人，以資鼓勵表揚並喚起社會大眾效法，敬請函覆確認，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本會第10屆第2次理監事會決議辦理
二、本會為提倡「弘揚孝道、敬老尊賢」以端社會風氣之精神，歡迎各界推薦並鼓勵在各自生命領域有具體事親至孝等事蹟者，參加「110年四代同堂&孝親楷模」甄選活動。
三、推薦日期：110年5月15日至110年6月15日止
四、相關辦法如附件：
1. 110年四代同堂&孝親楷模選拔暨表揚計畫書
 2. 110年四代同堂&孝親楷模推薦辦法
 3. 110年四代同堂&孝親楷模評鑑表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新北市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基隆市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真善美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新北市華藝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國際產業精神文化促進會、中華民國總會、國際獅子會300B2區新北市蓮新獅子會、時尚藝術獅子會、台灣世界多元文化藝術協會、新店工商婦女協會、新北市關懷協會等

副本：本會全體顧問、會員

新北市弘揚孝道促進會
理事長 林淑敏

新北市弘揚孝道促進會

110 年四代同堂&孝親楷模推薦辦法

- 一、宗旨：四代同堂，含飴弄孫是老人的最愛，也是我國固有傳統倫理。今社會我們不敢奢求人人四代同堂，但樂於照顧年長父母二十年以上且長年孝順的兒女，本會認為該予表揚，並藉由大眾媒體的報導，以喚起社會大眾效法，弘揚孝道，造福老人。
- 二、選拔時程：
 - 1、接受各分會推薦日期：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5 日止推薦單位請於推薦時間內將被推薦人之各項資料掛號寄新北市弘揚孝道促進會收(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13 樓)
 - 2、初審會議日期：110 年 7 月 15 日
 - 3、家庭訪問：110 年 7 月下旬
 - 4、複審會議日期：110 年 8 月中旬
 - 5、公布當選名單(通知當選人)日期：110 年 8 月下旬
- 三、表揚大會時間：110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5 時
- 四、表揚地點：新北市政府 3 樓多功能集會堂
- 五、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六、主辦單位：新北市弘揚孝道促進會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啓玉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七、聯合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
國際產業精神文化促進會中華民國總會
國際獅子會 300B2 區新北市蓮新獅子會
時尚藝術獅子會
新北市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
新北市華藝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
基隆市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
真善美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
台灣世界多元文化藝術協會
新店工商婦女協會
新北市關懷協會
- 八、表揚名額：20 名(四代同堂&孝親楷模各 10 名)
- 九、四代同堂&孝親楷模表揚要件：
須四代同堂以上家庭，子女與父母住二十年以上(父或母需民國卅一年以前出生)，且長年孝順、家庭和樂，堪稱，但已接受過表揚者不接受報名。
- 十、應繳書表：
 - 1、110 年新北市弘揚孝道促進會四代同堂&孝親楷模評鑑表。
 - 2、全家福照片一張(此項於初選通過後再繳交)。
 - 3、被推薦人戶口騰本(全戶)及其本人身分證影本壹份。
- 十一、獎勵辦法：
 - 1、四代同堂獎牌及獎金 8,000 元
 - 2、五代同堂獎牌及獎金 10,000 元
 - 3、孝親獎牌及獎金 6,000 元
- 十二、推薦辦法：本會及各協辦單位
- 十三、依推薦表視察情況予以訪視。
- 十四、本推薦辦法經本會 110 年推薦委員會提案討論，理監事會通過實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弘揚孝道促進會

110 年四代同堂&孝親楷模選拔暨表揚計畫書

- 一、宗旨：為激勵社會各界推展道德教育，實踐家庭倫理、鼓勵人人力行孝道，以配合政府推動社區意識心靈建設，促進社會善良風氣為目的。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弘揚孝道促進會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啓玉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三、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
國際產業精神文化促進會中華民國總會
國際獅子會 300B2 區新北市蓮新獅子會
時尚藝術獅子會
新北市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
新北市華藝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
基隆市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
真善美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
台灣世界多元文化藝術協會
新店工商婦女協會
新北市關懷協會
- 四、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五、選拔條件：1．設籍於新北市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孝順父母、家庭生活美滿和樂，且與父母同住滿 20 年以上，四代、五代同堂均可推薦參加選拔。
2．評審委員會依前項具體事蹟選出足堪四代同堂楷模 10 名&孝親楷模 10 名(視實際情況得增加名額)。
- 六、推薦單位：本會及各協辦單位。
- 七、應繳書表：前項各推薦單位推薦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1．四代同堂&孝親楷模評鑑表一份。
 - 2．全家福照片一張。
 - 3．被推薦人戶口名簿(全戶)及其本人身份證影印本壹份。
- 八、推薦期間：1．民國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2．推薦單位請於推薦時間內將被推薦人之各項資料掛號寄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13 樓新北市弘揚孝道促進會收。
- 九、評選：1．由主辦單位聘社會公正人士 9 人至 12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擔任評審工作。
2．評審採合議制，評審委員會對被薦人之具體事蹟進行逐項評分，以總分較高者為入選，必要時得派員協助實地訪視。
3．視實際情況得增加名額。
- 十、表揚：1．由主辦單位專函通知得獎人，及通知推薦單位或推薦人。
2．於 110 年 8 月下旬公布入選名單及具體事蹟。
3．於 110 年 9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公開表揚之。
4．獎勵內容：獎牌乙面、獎金
- 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 十一、本會地址：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13 樓 02-2325-3988

新北市弘揚孝道促進會

110 年四代同堂&孝親楷模評鑑表

編號：_____

1. 評鑑類別： 四代同堂 孝親楷模
2. 孝親楷模：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稱位：_____
3. 尊親姓名：. 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稱位：_____
- 尊親姓名：. 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稱位：_____
- 尊親姓名：. 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稱位：_____
4.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5. 推薦者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與楷模關係：_____
6. 孝親楷模與尊親同住_____年、自尊親50歲起算起同住_____年
7. 是否曾接受表揚是，名稱_____ 否

同員 住概 成況 員及 成	稱謂	概況(職業、身心狀況)	稱謂	概況(職業、身心狀況)	稱謂	概況(職業、身心狀況)
家 系 圖						
孝 親 事 實	說明：請以 50-100 字描述孝親楷模孝順父母長輩的具體事蹟或父母相處情形(可另打字後張貼於後)					
孝親 事蹟 感言	說明：請孝親楷模簡短寫出侍奉父母感想					
家評 訪 者語						